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A座24F

电话/传真：0731-84131118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炯先生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30,57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04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30,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05 月 13 日